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招投标	3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2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子公司	3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4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51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12F20220433-4 号

致：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成信息”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

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站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4.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书，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承办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承办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聚焦政务信息化领域，终端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招投标订单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7.84%、18.08%、36.90%。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3）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4）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了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销售方式；
2. 获取招投标项目与投标相关费用明细表，分析合理性和匹配性；
3.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主要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查阅公司主要招投标项目（200 万以上）的招标文件、招投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获取公司关于主要招投标项目竞争对手的说明，确认招投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
6. 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并向负责的相关公司人员了解制度的执行情况；
7. 获取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网站、百度、天眼查等公开网站，确认不存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或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导致违法违规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1. 公司招投标订单及相关投标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同方式获取项目的具体订单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取得类型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重 (%)
1	直接销售	643.32	44.88%	7,881.82	50.08%	5,676.56	23.05%
2	公开招标	528.93	36.90%	2,845.36	18.08%	4,392.50	17.84%
3	邀请招标	261.11	18.22%	5,010.35	31.84%	14,553.30	59.11%
合计		1,433.36	100.00%	15,737.53	100.00%	24,622.36	100.00%

公司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时的招投标费用主要包括标书打印装订制作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招投标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型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标书打印装订制作费	6,266.58	78,489.92	106,584.16
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84,235.08	373,070.17	399,556.07
合计	90,501.66	451,560.09	506,140.23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公开招标收入金额逐年降低，标书打印装订制作费、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投标相关费用亦逐年下降，二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匹配性。

2. 公司招投标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客户订单的情况下，主要是参与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方式。

在参与招投标前，主要由公司业务中心下设的商务部、销售部负责跟踪、收集客户的招投标信息，并汇总至公司业务中心；再由业务中心牵头会同方案中心、工程中心及相应的区域中心等部门进行综合研判，进而筛选出符合公司要求的项目，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决策机构进行审批。在筛选审批完成后，由方案中心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项目的具体方案设计、投标材料制作等工作，期间由企管中心下设的保密办公室负责对涉密项目进行全程把控，制作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工作。

3. 公司的销售模式情况

从订单获取方式看，公司设立业务中心，通过收集公开渠道信息、合作伙

伴介绍等多种途径获取潜在业务机会，进而由公司直接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直接签约等方式获取订单。

从客户群体看，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集成商、企业终端客户等类型，终端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因此，当客户为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当客户为集成商、企业终端客户时，一般是双方平等商业谈判获取客户订单。

从产品种类看，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项目规模一般较大且合同金额相对较高，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或平等主体之间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运维服务项目一般情况下金额相对较小，除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部分大型运维项目外，一般采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根据客户类型及要求，一般采取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或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

因此，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根据客户类型及要求，采取直接参与客户招标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或通过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商业谈判的方式签订协议获取项目。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拱墅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改造（2020）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1,710,000.00	2021.1.1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	富阳区数字驾驶舱建设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富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3,600,000.00	2021.10.2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	富阳区城市大脑“亲清在线”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富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5,472,000.00	2021.10.2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4	杭州市卫健系统政府数字化转型提升项目合同	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无	898,000.00	2021.10.2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5	杭州市西湖区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1）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西湖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935,000.00	2021.11.1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6	软件平台服务合同	建德市数字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无	2,097,000.00	2021.11.1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7	软件平台服务合同	建德市数字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无	1,128,000.00	2021.11.2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8	淳安电子政务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1,765,000.00	2021.11.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9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无	740,400.00	2021.11.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0	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两山生态资源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无	595,000.00	2021.11.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1	杭州市上城区绩效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杭州市上城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625,000.00	2021.12.14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2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民呼我为”双线“三服务”智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178,000.00	2021.12.17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3	富阳区家庭和谐体系平台项目合同书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政法委	无	2,295,000.00	2021.12.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4	淳安县亲清在线平台二期（政策上线）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760,000.00	2021.12.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5	建德市“最多跑一次”工作晾晒台项目合同书	建德市数字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无	798,000.00	2021.2.1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6	淳安县数字驾驶舱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2,118,000.00	2021.2.2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7	浙政钉 2.0 升级改造服务项目合同书	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无	1,650,000.00	2021.4.7	履行完毕	已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8	淳安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2,807,920.00	2021.5.2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9	南太湖新区“智慧城市”大数据应用平台系统项目标段二：大数据展示平台标段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24,895,000.00	2021.5.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0	杭州“智慧考评”（2021）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无	1,428,000.00	2021.9.1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1	淳安县信息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平台项目合同书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575,000.00	2021.9.1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2	余杭区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985,000.00	2021.1.5	履行完毕	运维项目，无需验收
23	ZJXCMS20210513-009 项目合同书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无	600,000.00	2021.9.29	履行完毕	运维项目，无需验收
24	杭州市西湖区门户网站升级运维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西湖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856,000.00	2021.12.1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5	浙江省贸促会 2021 年度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	无	578,000.00	2021.11.2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6	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技术支持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临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986,000.00	2022.2.23	履行完毕	运维项目，无需验收
27	智慧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745,000.00	2022.1.20	正在履行	已初验
28	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之光”博览会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浙江省智慧城市促进会	无	588,000.00	2022.5.24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9	萧山区基层统计网格化智慧治理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	无	578,000.00	2022.6.21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0	杭州市西湖区考评办数字考评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西湖区统计局	无	895,800.00	2022.10.13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31	拱墅区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升级改造（2022）及运维运营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508,000.00	2022.11.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2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4,222,000.00	2022.10.18	正在履行	-
33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东阳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无	617,900.00	2022.11.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4	桐乡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桐乡市党政机关综合工作平台采购项目合同书	桐乡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无	3,750,000.00	2022.11.1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5	杭州市临安区浙政钉门户建设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985,000.00	2022.11.18	正在履行	已初验
36	杭州市临安区门户网站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临安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196,000.00	2022.11.1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7	2022 年上城区电子政务办公系统及“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改造项目合同	杭州市上城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830,000.00	2022.12.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8	杭州市西湖区电子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升级改造（2022）项目（服务类）合同书	杭州市西湖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848,000.00	2022.12.7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9	拱墅区数据智控系统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3,997,100.00	2022.12.13	正在履行	-
40	黄冈市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无	5,571,076.80	2022.12.16	正在履行	-
41	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技术支持项目 合同书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986,000.00	2022.6.10	履行完毕	运维项目，无需验收
42	上城区电子政务外网软件平台维护项目合同	杭州市上城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1,540,000.00	2022.12.5	正在履行	-
43	拱墅区电子政务软件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4,519,600.00	2022.12.7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44	门户网站维护及宣传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余杭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无	874,000.00	2023.1.20	正在履行	-
45	衡阳市“云绩效、云督查”数据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衡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无	7,189,000.00	2022.5.28	正在履行	已初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请招投标方式获取，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	21ZSJM01 项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标段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5,482,700.00	2021.4.2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	2021NBMM01 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1,098,000.00	2021.5.1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	2020SJMM007 项目电子办公系统改造标段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省总工会	无	550,000.00	2021.7.21	履行完毕	已验收
4	2020ZSJM004 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1,356,710.00	2021.1.2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5	2020ZSJM004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14,457,171.00	2021.1.2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6	2020ZSJM004 项目集成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962,800.00	2021.1.2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7	2020SJJM001 项目设备采购浙江省委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21,500,000.00	2021.3.30	正在履行	-
8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舟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无	905,587.00	2021.6.3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9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普陀山朱家尖管理委员会	无	965,824.00	2021.6.3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0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中共舟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无	846,516.00	2021.7.12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1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办公室	无	1,031,550.43	2021.07.0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2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舟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无	518,916.00	2021.07.1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3	协同办公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	849,000.00	2021.09.1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4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改造合同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无	1,668,000.00	2021.09.0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5	AK 终端及配套软硬件二期项目合同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无	2,178,500.00	2021.10.1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6	协同办公改造项目合同	义乌市数据管理中心	无	1,568,000.00	2021.05.1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17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	1,360,715.00	2021.06.3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8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舟山市档案馆	无	576,976.00	2021.07.0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19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中共舟山市委党校	无	1,415,128.00	2021.06.2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0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舟山市应急管理局	无	560,136.00	2021.06.07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1	21ZSJM02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6,908,950.00	2021.07.2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2	21ZSJM02 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711,000.00	2021.07.2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3	21ZSJM03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2,392,948.00	2021.07.28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4	协同办公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无	1,861,640.00	2021.08.25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5	运维保障项目合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信息中心	无	1,186,880.00	2021.09.08	履行完毕	运维项目，无需验收
26	协同工作项目合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团校	无	2,518,000.00	2021.09.3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7	21HUMM06 项目（德清 OA）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1,582,800.00	2021.12.0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8	政务数字化（二期）合同	浙江省专用通信局	无	1,620,000.00	2021.11.2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29	湖州市总工会数字工会综合应用系统项目技术开发、维护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737,000.00	2022.01.30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0	金华武义县泉城数据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协同办公系统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2,076,500.00	2022.02.14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1	2021 拱墅区信息化基础服务与电子政务应用开发升级项目标段 8：数改与政务升级标段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3,164,000.00	2022.02.26	正在履行	已初验
32	临平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项目业务合作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区]分公司	无	568,160.00	2022.04.1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3	萧山团区委数智共青团项目采购合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无	811,000.00	2022.05.31	正在履行	-
34	运维项目合同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信息化管理中心	无	808,000.00	2022.06.24	正在履行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验收情况
35	集成项目—合同	中共浙江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无	1,156,000.00	2022.08.26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6	系统改造项目—合同	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无	514,020.00	2022.08.23	履行完毕	已验收
37	应用系统项目—合同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无	1,323,000.00	2022.10.27	正在履行	已初验
38	22SJMM10 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合同	浙江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无	3,631,000.00	2022.11.30	正在履行	已初验
39	YJCT 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无	1,600,000.00	2023.01.09	履行完毕	已验收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1.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4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5	《必须招标的基础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

	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7	《浙江省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省市县三级均为 400 万元。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8	《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第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全省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省、市、县（市、区）三级均为 400 万元。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9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	第三条：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	《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 年版）》	第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州以上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2.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公司客户在招标文件中，会规定投标方的竞标资格要求。总体来看竞标的资格要求包括以下方面：（1）基础条件方面：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关于“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规定；（2）诚信方面：投标方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面的资格要求：项目是否需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4）特定资格要求方面：涉密项目需具备涉密资质等。

公司满足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要求，并在符合特定资格时参与招标方的投标，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而获取项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的业务范畴。

②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公司获取政府客户的业务订单具体系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 50 万以上订单共有 154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80 个，其他企业订单 74 个。根据订单索取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A. 通过公开招标取得的订单 45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36 个，其他企业订单 9 个。

公开招标获取的订单中 5 个达到了政府单项采购金额的规定标准（浙江省规定 400 万元以上、湖北省、湖南省规定 200 万元以上），属于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其余属于根据政府部门内部管理规定而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必须公开招标 4 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合同取得 方式
1	富阳区城市大脑“亲清在线”	杭州市富阳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5,472,000.00	2021.10.25	公开招标
2	拱墅区数据智控系统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3,997,100.00	2022.12.13	公开招标
3	黄冈市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 项目	黄冈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55,710,176.80	2022.12.16	公开招标
4	拱墅区电子政务软件运维项目	杭州市拱墅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4,519,600.00	2022.12.7	公开招标
5	衡阳市“云绩效、云督查” 数据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衡阳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189,000.00	2022.5.28	公开招标

注：上述序号 2 合同金额公开招标时的合同金额为 4,100,000.00 元，后续双方根据实施中硬件具体数量等因素签署补充协议最终合同金额为 3,997,100.00 元。

对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取得的项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对公司商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依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履行了公开招投标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招标文件中的竞标资质要求。

B. 通过邀请招标取得的订单共 39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21 个，其他企业订单 18 个。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邀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的合同等，此类订单不属于应公开招标而邀请招标的项目，且已履行相应的邀请招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取得的订单共 12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10 个，其他企业订单 2 个。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提及谈判（磋商）文件、签订的合同等，此类订单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且已履行相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程序，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的订单共 4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2 个，其他企业订单 2 个。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专家论证意见、签订的合同等，此类订单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E. 通过询价取得的订单共 9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1 个，其他企业订单 8 个。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询价文件、签订的合同等，此类订单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且符合询价的适用条件，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F. 通过直签合同（含政采云采购）取得的订单共 45 个，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订单 11 个，其他企业订单 34 个。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签订的合同、订单截图，此类订单不属于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且符合直签合同的适用条件，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本所承办律师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相关地区的政府部门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相关项目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信息，公司向上述政府单位提供采购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均已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1）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

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泰源科技有限公司、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 浙江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239号6幢8、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65207831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18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8.1
营业期限	2007.8.1 至 2027.7.31
法定代表人	徐冰

B.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30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22836X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6,0603,073.00 元
成立日期	2001.3.14
营业期限	2001.3.14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韦利东

C. 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1 幢十一层 11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51720973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集成；综合布线；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7.24
营业期限	2003.7.24 至 2033.7.24
法定代表人	赵敏

（2）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是否能够中标，受项目报价、项目方案设计的契合度、竞争对手数量及其方案设计优良与否等多种因素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但不存在因公司违法违规参与招标导致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

2. 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商务部负责人，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与项目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因围标、串标、暗标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招投标项目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经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商务部负责人，核查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业务合同等，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变相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情况。

（2）公司制定的与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采取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实施监督并组织培训，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约束，要求员工在客户服务过程中，不准给予或收受会员卡（券）、消费卡（券）、购物卡（券）等各类有价证券；不准假借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名义给予、收受财物来输送或获取利益；将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提供给相关方使用，或接受相关方提供的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不准以捐赠名义，通过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以获取交易机会、优惠条件等经济利益。公司开展相关培训，相关培训效果良好，公司员工已掌握公司涉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且拟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涉密资质。请公司补充说明：（1）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原因，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资质的能力、与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条件，说明资质剥离的必要性；（3）若承接该资质，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优势，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请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4）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5）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已因或可能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请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规范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公司保密办公室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保密制度相关规定，并由保密办公室审核了本次公司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确定披露内容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 查阅公司取得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了解公司涉密业务资

质取得的情况；

3. 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电话咨询浙江省保密局集成资质管理部门，了解对涉密企业上市或挂牌的要求以及申请（保持）资质的审查原则、基本要求；

4. 向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涉密资质剥离的原因及公司战略；

5. 查阅公司向杭州市保密局递交的《瑞成信息资质剥离方案》《瑞成信息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等资质剥离申请文件，向公司负责人了解子公司承接涉密资质的准备情况；

6.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或诉讼等情况。

（一）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原因，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原因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 2017 年 3 月出台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拟承接资质单位应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公司现持有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后申报北交所 IPO”的整体上市路径规划，为兼顾涉密资质不受影响以及业务开展平滑过渡，公司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

2. 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目前资质剥离计划及进度

为兼顾涉密资质不受影响以及业务开展平滑过渡，公司按拟定计划在筹备新三板挂牌阶段开始启动资质剥离工作，目前进度如下：

2022 年 10 月，瑞成信息就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未来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剥离情况，向杭州市保密局递交了《瑞成信息资质剥离方案》《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和《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计划》等文件。在杭州市保密局收到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后，由其提交给浙江省国家保密局。

2023 年 8 月，在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前，公司就新三板挂牌情况、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事项向杭州市保密局提交了《新三板挂牌情况说明》《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说明》及相关配套文件。

后续，公司将根据保密部门回复以及公司业务情况、北交所上市推进进度等事项，继续推动涉密资质剥离事宜。

（2）瑞成信息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涉密资质情况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瑞成信息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符合上述法规的各项要求，公司已启动涉密资质剥离程序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①符合法律法规核心规定要求分析

序号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或预计达到要求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浙江瑞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1、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 （2）无犯罪记录且近三年内未被吊销保密资质（资格），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	浙江瑞翔已按规定要求承接了部分瑞成信息涉密及相关人员，设置了专门人员负责保密工作、制定了保密制度、对人员进行了培训、拥有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及专门保密工作经费	是

序号	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或预计达到要求
	（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涉密集成业务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无婚姻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专业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拟承接单位资质应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1）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保密制度完善； （3）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4）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5）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公司已逐步统筹安排涉密人员的分配	预计能够达到要求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现阶段仍由瑞成信息承接实施涉密项目，待时机成熟，双方将按规定交接涉密项目	预计能够达到要求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瑞成信息、浙江瑞翔将择机按规定执行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	预计能够达到要求
6	关于承接单位收入、成立注册时间等要求，其中主要有（1）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合并计算，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2）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成立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原单位符合成立注册年限要求即可；（3）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和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瑞成信息符合各项申请条件要求，浙江瑞翔成立于 2020 年，并按公司安排逐步开展业务，为承接涉密资质做各项准备工作	预计能够达到要求

②涉密资质剥离申请的程序性工作已启动

公司已逐步开展资质剥离的程序性工作，详情见本题“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之“1、目前资质剥离计划及进度”。

综上，公司按实际业务开展及自身战略规划完成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满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要求，涉密资质

剥离事项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满足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	针对前述要求，瑞成信息第一大股东浙江瑞数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林、第三大股东金征雷已分别自愿锁定 1,200 万股、1,950 万股、1,05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锁定期间为瑞成信息（不包括其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并同时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即已满足“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的条件。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瑞数控股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林、第三大股东金征雷承诺：“公司挂牌后及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将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股权稳定的承诺”。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瑞成信息挂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1、不向外籍自然人转让公司股份；2、不向外资机构转让公司股份；3、不向身份不明确人转让公司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公司保证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规定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依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豁免披露。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含）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瑞成信息资质剥离方案》《瑞成信息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综上，公司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浙江瑞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使子公司承建涉密资质的事项短时间内无法获取剥离批准，公司仍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保持涉密资质，持续开展涉密业务，不会对公司业

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资质的能力、与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 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条件，说明资质剥离的必要性。

1. 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条件的说明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瑞翔符合或能够满足承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各项要求，详情见本题“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之“（2）瑞成信息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涉密资质情况”。

2. 说明资质剥离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提前启动资质剥离具备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方面，公司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已考虑到“新三板挂牌后再申请北交所 IPO”的整体上市路径规划，为了保证公司承接涉密业务的连续性，减少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对北交所上市的影响。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阶段就启动涉密资质的剥离事宜。

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后续可能会引入其他投资者、限售股解禁等事项，因此企业在申请挂牌前即提前开展资质剥离工作，以彻底避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潜在可能性。

（三）若承接该资质，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优势，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请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

1. 若承接该资质，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优势

目前，公司涉密资质剥离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浙江瑞翔在承接涉密资质后，仍保持足够的中标优势：

（1）公司将统筹非涉密与涉密项目安排，浙江瑞翔将依托于现有资质和人员配备先行开展非涉密项目，积累项目经验、标杆项目数量以及营业收入规模等投标中标要素，为浙江瑞翔在资质剥离完成后承接涉密项目积累业务优势。

（2）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新三板挂牌和上市进度的前提下，后续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统筹安排瑞成信息涉密人员进一步转移至浙江瑞翔，以保证资质剥离工作完成后，浙江瑞翔配备人员在涉密项目中有足够的资质能力和业务经验，提高浙江瑞翔在投标过程中的优势。

（3）在资质剥离后，公司将在投标过程中向招标方说明浙江瑞翔的涉密资质以及人员配备承接于瑞成信息，以说明浙江瑞翔有足够的业务能力，获取客户的认可。

2. 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请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

现阶段，公司涉密资质剥离处于启动阶段，涉密项目仍由瑞成信息承接实施。针对目前正在实施的涉密项目，公司根据涉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梳理，积极推进涉密项目进度，预计目前正在实施的大部分合同能够在涉密资质正式剥离前完成验收工作；针对未来资质剥离时仍未完成验收的涉密项目，公司将向客户说明公司为满足上市计划将瑞成信息的涉密资质剥离至浙江瑞翔，在有效沟通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浙江瑞翔作为合同履行主体，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符合行业惯例，预计上述计划不会产生纠纷与争议。

（四）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应当资质剥离后重新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原资质单位应当是拟承接资质单位的绝对控股母公司，且关联股份（指直接投资）不低于 50%（不含）。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作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承接主体，且已向相关保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计划等资质剥离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相关材料，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保密主管部门暂未出台要求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涉密资质单位需取得相关保密主管部门就公司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因此公司无需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

2. 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

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等规定，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电话咨询浙江省保密局集成资质管理部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无需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公司已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披露内容已经公司保密办公室审核，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 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保密要求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军工集团公司及所属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单位、地方军工单位（以下简称军工单位）委托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其提供审计、法律、证券、评估、招投标、翻译、设计、施工、监理、评价、物流、设备设施维修（检测）、展览展示等可直接涉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国家秘密的咨询服务活动（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咨询服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接受军工单位委托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无需履行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已因或可能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1.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各业务中关于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相关情况如下：

（1）软硬件产品销售、运维服务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司软硬件产品销售服务主要是根据项目需要或受客户委托代为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公司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目标应用系统、运行环境、业务功能的健康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上述两项业务均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任何客户或个人信息的情况。

（2）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具备数据分析功能，但不涉及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在交付部署环节及交付后定制化软件运行过程中，会对客户给定或客户自身收集的终端用户数据、个人信息进行测试分析，以实现客户需要掌握的分类统计结果。

具体来看，在整个定制化软件运行过程中，公司自身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及终端用户的相关数据、个人信息的情况，而是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上述整个收集、传输、处理、使用、分析数据信息的步骤是在定制化软件平台中按既定的程序自行完成，数据存储于客户本地化的服务器，或储存于客户指定的服务器中，安全性较高。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借助公司开发的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但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2. 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已因或可能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客户在使用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时，涉及获取、存储、传输、分析处理、使用数据等情况。公司为符合涉密业务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的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1）为确保客户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上述信息的安全，公司按照国家保密部门的要求，已制定并实施《瑞成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V2.1》，对于客户自行收集和使用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规范系统安全管理等事项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公司已经取得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评估等认证。

（3）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信息技术服务及安全管理的体系认证，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或处罚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5 家；子公司主要业务均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部分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2）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主体参股；（3）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武汉、滨江、舟山定海三家分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

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3）说明湖南雁云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4）说明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人员、资产、业务的流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原因、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等情况；了解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子公司亏损的原因，结合亏损原因及管理层对未来业务的规划和盈利情况的预测，分析子公司亏损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

3. 查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各子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 查阅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5. 查阅湖南雁云的工商档案，核实湖南雁云股权结构，了解少数股东情况；

6. 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的背景；

7. 查阅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湖南雁云履行的审议程序，确认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网络核查少数股东是否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查阅公司与少数股东成立雁云领航的股东会决议、少数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雁云领航的《公司章程》，取得公司股东、董监高关于与湖南雁云少数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情形的说明；

10. 向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分公司的注销原因，人员、资产、业务流转情况，查阅武汉分公司、滨江分公司以及舟山定海分公司的财务资料。

（一）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各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关系

（1）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杭州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准备承接瑞成信息涉密资质，瑞成信息剥离涉密资质后主要承接涉密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侧重配合母公司在杭州地区延伸、拓展和落地业务，并逐步发展成为承接瑞成信息涉密资质的主体。

（2）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湖州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州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3）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杭州富阳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尤其侧重大数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杭州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4）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义乌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义乌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5）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绍兴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尤其侧重信创领域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基于战略考虑暂未开展实际业务，计划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绍兴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6）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以湖北省武汉为中心，作为开展承接全国其他省市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化业务的枢纽，同时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尤其侧重研发工作，支持公司内部技术体系搭建与规范，是公司的研发中心，并通过子公司向除浙江省外全国范围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7）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湖州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尤其侧重大数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州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8）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舟山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舟山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9）金华瑞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金华地区开展智慧政务类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金华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10）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浙江省嘉兴地区开展智慧政务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嘉兴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11）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业务	在湖南省衡阳地区开展智慧政务、智慧城市等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公司业务通过子公司向衡阳地区进行延伸、拓展和落地。

2. 公司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如下：

序号	子公司	环节与作用	与公司的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1	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承接公司智慧政务等业务，资质剥离完成后主要承接涉密业务	业务子公司
2	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州德清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3	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大数据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州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4	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向义乌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5	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基于战略考虑暂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信创领域业务，通过子公司向绍兴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6	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项目执行、技术开发	公司智慧政务业务，通过子公司向除浙江省外全国范围进行延伸和落地；作为研发中心，完成公司的主要研发工作	业务子公司；研发中心
7	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大数据业务，通过子公司向湖州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8	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业务，通过子公司向舟山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9	金华瑞葵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业务，通过子公司向金华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10	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业务，通过子公司向嘉兴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11	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承揽与项目执行	公司智慧政务、智慧城市等业务，通过子公司向衡阳地区进行延伸和落地	业务子公司

3. 公司子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目前瑞成信息持有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考虑到《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申报北交所 IPO”的整体上市路径规划，公司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浙江瑞翔。待资质剥离完成后，将由浙江瑞翔承接公司涉密类项目。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上市进度等事项，浙江瑞翔目前尚未承接涉密资质，且受到公共不利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下，浙江瑞翔 2022 年实现净利润-62.68 万元，亏损金额较小。公司将继续同步筹划与浙江瑞翔的资质剥离事项与业务分配、协同开展工作，并采取适当经营策略，预计未来浙江瑞翔的业务体量将继续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好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2）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瑞主要负责承接公司大数据处理项目，2022 年实现净利润 68.58 万

元，大数据处理项目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随着大数据技术在智慧政务中的逐步应用，浙江富瑞预计将持续为公司带来利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3）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方面，瑞云智联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新技术、软件技术平台的研发设计、迭代更新工作，有利于公司建立、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瑞云智联负责承接、拓展浙江省外全国范围内政务信息化业务，是公司拓展业务地域范围的主要组成部分。

因此，在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情况下，瑞云智联 2022 年净利润亏损 66.64 万元。基于瑞云智联在公司业务中处于研发环节，并且随着未来公司在浙江省外逐步拓展业务增量，瑞云智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子公司

公司成立于浙江杭州，并以杭州为枢纽，逐步向周边城市辐射。出于快速反应客户需求、长期扎根服务客户、运营当地项目、深耕当地市场的考虑，公司在浙江、湖北以及湖南设立了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金华瑞婺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方面，由于受到公共不利事件影响，短期内行业规模缩减，客户回款较慢，公司及子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为了履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并未大规模精简子公司人员，导致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较高；另一方面，这其他 8 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经营规模较小，导致收入无法覆盖全部成本费用，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的情况。随着公共不利事件影响逐渐消除，预计子公司规模销售不断扩大，经营情况将持续好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将定期对子公司现金流情况和盈利情况进行分析，对于未来不发生实际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公司会计划对其进行注销处理。

（二）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地区存在销售管理

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1. 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

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主要原因系：（1）对大数据、信创业务进行专业化、精细化分工与管理；（2）对不同地区业务进行本地化管理、逐步开拓全国市场；（3）作为公司主要的研发中心，集中进行技术创新与平台产品迭代；（4）承接涉密资质及涉密业务，为未来筹划在北交所上市做准备工作。

为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同时配合公司区域化分工战略，公司向每个子公司都委派了相关人员对其销售经营等事项进行管理。相关子公司与地区销售存在一定的对应关系，具体子公司负责拓展的业务区域详见本题第一问“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部分。

2. 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要业务、营运资金来源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主要业务	营运资金来源	2022年营业收入
1	浙江瑞翔	3,000.00	1,375.00	杭州地区智慧政务业务、少量集成类业务	实缴资本、经营所得	2,099.29
2	浙江瑞义	1,000.00	-	湖州地区智慧政务业务	少量业务经营所得	15.45
3	浙江富瑞	1,000.00	500.00	杭州地区大数据业务	实缴资本、经营所得	2,072.46

序号	子公司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主要业务	营运资金来源	2022 年 营业收入
4	浙江瑞勤	1,000.00	-	义乌地区智慧政务业务	少量业务经营所得	15.45
5	绍兴瑞鸿	500.00	-	绍兴地区信创领域业务	-	-
6	瑞云智联	500.00	500.00	省外业务	实缴资金、经营所得	1,227.83
7	湖州瑞创	500.00	10.00	湖州地区大数据业务	实缴资金、经营所得	103.43
8	瑞智科技	500.00	150.00	舟山地区智慧政务业务	实缴资金、经营所得	94.39
9	金华瑞婺	300.00	-	金华地区智慧政务业务	少量业务经营所得	19.89
10	瑞数嘉云	100.00	-	嘉兴地区智慧政务业务	少量业务经营所得	3.43
11	雁云领航	1,000.00	60.00	湖南衡阳地区智慧政务、智慧城市业务	实缴资金	-

（1）全部实缴或部分实缴的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的子公司有浙江瑞翔、浙江富瑞、瑞云智联、湖州瑞创、瑞智科技，均是全部实缴或部分实缴的子公司，同时加之一定的经营所得积累，使上述子公司具备了营运资金。

总体来看，子公司实缴金额越大，其营业收入规模相应的也较大，二者具有匹配性。

（2）未实缴的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未实缴的子公司有浙江瑞义、浙江瑞勤、绍兴瑞鸿、金华瑞婺、瑞数嘉云，这些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未超过 20.00 万元，该类子公司是为了配合公司区域化分工战略而建立。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处于建立初期，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少量业务积累所得，所以整体业务规模也较小，预计随着各子公司在本地业务的展开，业务规模有望逐渐扩大。届时，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并充分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通过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子公司具有开展与自身业务规模所需的营运资

金，业务规模与子公司实缴金额相匹配，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约定。

（3）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运营资金的能力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经营规模、发展趋势，以实缴资金、提供借款等方式向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公司在设立子公司时已充分考虑其业务定位与资金需求，并在子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合理的分期出资金额及出资时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现阶段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发展情况，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3. 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1）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

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时间点主要集中在公共不利事件中后期，公司判断公共不利事件的消极影响将逐渐消除，而且公司 2021 年业绩较好，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较强。同时，基于公司拟将乙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逐步由浙江富瑞承接大数据处理业务，并对不同城市业务进行本地化管理等规划，需要成立子公司执行上述公司战略。

综上，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①公司已建立子公司设立以及日常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

公司已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子公司增资、转让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担保等行为；公司根据《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合理运用。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子公司设立以及日常管理的内控制度。

②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

公司已建立对子公司管理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重大事项上报公司审批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职位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浙江瑞翔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宋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2	浙江瑞义科技有限公司	金征雷任经理，邱光球任执行董事，宋林任监事
3	浙江富瑞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宋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4	浙江瑞勤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5	绍兴瑞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6	湖北瑞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周创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赖群群任监事
7	湖州瑞创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8	瑞智科技（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征雷任监事
9	金华瑞葵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金征雷任监事，汪涌任经理
10	嘉兴瑞数嘉云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任执行董事，金征雷任监事，汪涌任经理
11	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徐哲任总经理，邱光球任董事

注：上表中，宋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征雷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邱光球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哲为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周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经理；赖群群为公司董事、工程中心经理；汪涌为公司董事、区域中心经理。

公司及其委派人员能够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且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执行，需要公司审批的子公司事项由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后由公司相关部门决策审批，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具有业务合理性，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三）湖南雁云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 湖南雁云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雁云少数股东分别为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00%，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00%，两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TE6WE1N			
法定代表人	杨国辉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B 栋 2 层 0036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互联网数据服务; 大数据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软件开发;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城市绿化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名胜风景区管理;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衡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表主要股东衡阳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方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90.00%的股权，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0%的股权。

（2）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筑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7ANQ742H			
法定代表人	彭冬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华兴街道湘南湘西高新软件园 4B 栋 2 层 0058 号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湖南筑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55.00
	2	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45.00
	合计		800.00	100.00

上表主要股东湖南筑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彭冬；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持股方详见上述“1、衡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析。

上述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共同投资背景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少数股东为当地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在湖南当地有一定的项目资源和业务经验，同时认可公司的技术与项目实施经验，看好子公司发展前景，各方有意参与共同投资	1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于是新设公司，各股东协商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湖南雁云，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 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公司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公司股东、董监高等相关机构及人员未在少数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持有少数股东任何权益，与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与少数股东成立雁云领航，公司与少数股东按雁云领航的《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并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代持及利益输送相关情形。

（四）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人员、资产、业务的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三家分公司，分别为瑞成信息武汉分公司、瑞成信息滨江分公司以及瑞成信息舟山定海分公司，其注销原因以及人员、资产、业务的流转情况如下：

公司考虑到武汉软件行业用人成本相对低于杭州地区，因此公司起初设立武汉分公司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后为配合公司区域化分工策略，公司成立瑞云智联拓展浙江省外全国业务，并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为避免重复机构设置，公司将武汉分公司注销。武汉分公司自成立起至注销期间，没有承接过外部业务，资产较少，主要是期间购置的 2 处房屋建筑物，在注销过程中已转移至瑞成信息名下；原武汉分公司相关研发人员主要转移至瑞云智联。

滨江分公司自设立到注销之前，无实际业务、无重要资产，为避免重复机构设置，同时考虑培育浙江瑞翔承接涉密资质、浙江富瑞开展大数据业务，原滨江分公司员工主要转移至浙江瑞翔和浙江富瑞。

舟山定海分公司自设立到注销之前，无实际业务、无相关人员、无重要资产等，为避免重复机构设置，公司注销了舟山定海分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注销武汉分公司、滨江分公司以及舟山定海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与实际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浙江睿鸿、浙江睿福、浙江瑞兴和浙江瑞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一次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公司净资产价格 2.12 元/股。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公司披露，“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请公司说明该条款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6）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就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2.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公司与四个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 访谈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并核查其出资流水，核实其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三会”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激励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5.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离职、实际贡献、绩

效考核等情况；

6.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等规定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激励政策内容如下：

1. 股权激励目的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一致，促进公司的稳定、持续及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系公司员工，基于激励对象任职岗位、工龄、过往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考虑确定激励对象。

3.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持股方式

（1）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浙江睿鸿、浙江睿福、浙江瑞兴、浙江瑞隆等 4 个持股平台通过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获得激励计划标的的股票来源。

（2）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个人自有资金或合伙企业分红款。不存在所持份额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股权激励对应股份数量及比例

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其中浙江睿鸿增资持有公司 3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浙江睿福增资持有公司 105.75 万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浙江瑞兴增资持有公司 61.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浙江瑞隆增资持有公司 4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此次股权激励增资扩股合计 57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

6.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对应增资价格折合 1 元/股。

7. 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锁定期限、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

本次股权激励对绩效考核、静默期、禁售期、退出机制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股权的静默期、禁售期及绩效考核

静默期：合伙企业设立后至公司上市前是“静默期”（静默期最长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禁售期：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是禁售期。

（2）绩效考核

在静默期内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人连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含）以上的，该合伙人应办理退伙。该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下述“退出机制”①的规定退还。

（3）退出机制

①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则由普通合伙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及其按照 4%年利率结算的收益（按单利计），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

②在静默期内，若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内部制度和劳动纪律、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存在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的行为的，该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则由普通合伙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

③在禁售期内，若合伙人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该合伙人可以不退伙，并在禁售期满后，可委托普通合伙人出售对应所持有的股票，在扣除按其

权益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收益归合伙人所得。

④在禁售期内，若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内部制度和劳动纪律、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存在其他侵犯公司权益的行为的，该合伙人应该办理退伙，根据禁售期的要求暂停办理退伙手续，在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退伙手续，由普通合伙人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

⑤在静默期内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人连续两个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良好（含）以上的，该合伙人应办理退伙。该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上述①的规定退还。

⑥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退伙时，则其持有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转让价款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 6%年利率（按单利计）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历年分红（如有）结算。如合伙人继续持有，按照本合伙协议继续享受有限合伙人权益并与普通合伙人一致行动。

⑦在整个摊销期内，根据《合伙协议》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

8.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完毕，公司将严格按激励计划政策执行实施。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公司披露“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请公司说明该条款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

1. 公司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股权激励实施以来，均闭环运行。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合伙协议》约定
----	----	----------

1	权益流转	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除本协议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将自己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人。
2	退出机制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一）中的“退出机制”部分
3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除上述退出机制相关约定外。当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依法继承。

《合伙协议》除上述约定外，未设置回购约定或其他安排事项。

2. 关于“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条款是否属于特殊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

针对“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的条款，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条款主要是约定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的情况下赋予合伙人的一项选择权，同时合伙协议也明确了合伙人的选择仅限于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并未约定由公司向该等合伙人回购其合伙份额。因此，该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条款”中规定的对公司有约束的应予以清理的特殊条款。

同时，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价格为每股 1 元，授予股权价格上具有较大优惠力度，员工本次股权激励的获得感很强。另外，在实施前，公司已充分与员工进行了沟通解释说明，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签署了《合伙协议》。员工对此条款是充分理解的，针对该条款，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若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

（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合伙人及查阅相关资料，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合伙企业分红，所持份额不

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提供股权激励计划，吸引、激励及留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所需的市场、技术、研发等领域的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得公司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为 640.08 万元，按照合伙协议确认的服务期平均摊销，计入服务各期的期间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89.42 万元、88.51 万元、14.84 万元，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均属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不涉及现金支出，对公司报告期内各类活动的现金流量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前，宋林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65.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宋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通过浙江瑞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通过浙江自贸区瑞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5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合计控制公司 70.10%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瑞成有限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依据该计划和制度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了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股权来源、激励股权数量及激励对象、资金来源、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审议及实施程序、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激励股份或权益的流通管理机制、离职条款等，已经涵盖了公司股权激励的关键及核心要素，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完备。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2）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采购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⑤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补充说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5）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银行及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7）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量自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进度、成果转化情况、与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的匹配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业务开展中的具体应用情况；（8）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9）说明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因注销导致关联关系消除，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10）说明公司的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业务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绑定关系；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11）结合外协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公司涉及外协服务采购的细分业务、外协服务采购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者保密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外协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如下：

本所承办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方向、具体

应用情况和核心技术，获取了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研发进度文件；
查看了公司获取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业务类型，抽查了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与软硬件产品销售的业务合同，了解各业务之间的关系；

3. 查询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内容；

4. 查询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查看对外采的内容，核算其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5. 取得公司关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原因以及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6. 取得股东实缴出资的资金流水并查阅公司各阶段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注册资本缴纳是否违反公司章程；

7. 查阅公司未实缴期间与银行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8. 访谈四家公司注销前的实际负责人，了解公司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原因；

9.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10.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

11. 查阅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材料，核实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 查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关于限制性条款的约定；查阅公司的验收文件，访谈部分客户，确认公司的合同履行情况；

13.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核实公司是否因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事宜与客户产生任何纠纷。

（一）公司报告期内大量自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进度、成果转化情况、与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的匹配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业务开展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开发服务为核心，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服务。根据各项业务的技术特点，公司研发项目主要为“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服务。同时，出于提前布局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大数据、AI 智能等新技术，公司前瞻性地进行了自主研发，储备了一些前沿技术与未来可能应用的模块。

从研发方向来看，公司已经形成了两大核心平台，即“蔚蓝‘未来’办公平台”和“知行数据智能平台”，上述平台既属于公司的通用平台，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所具备的模块化组件可广泛用于“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定制化协同平台开发业务。因此，从研发模块归属来看，大多数研发项目隶属于上述两个通用平台子模块，起到不断补充完善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成果转化情况及实际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成果转化情况	隶属技术平台	主要应用方向
1	瑞成低代码开发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完毕	瑞成蔚蓝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软件 V1.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	瑞成商用密码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完毕	瑞成商用密码服务平台软件 V1.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3	瑞成消息中心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研发完毕	瑞成消息服务中心平台软件 V2.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4	瑞成人工智能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完毕	瑞成智能标签服务平台软件 V1.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5	瑞成数据处理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完毕	瑞成人大数据仓系统软件 V1.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6	富瑞供应链管理项目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暂未应用，储备类技术
7	富瑞人事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暂未应用，储备类技术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成果转化情况	隶属技术平台	主要应用方向
8	瑞翔智能教育平台项目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暂未应用，储备类技术
9	瑞翔智能易充APP项目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暂未应用，储备类技术
10	瑞成数字化协同办公系统（标准版）	研发完毕	瑞成蔚蓝协同办公平台软件 V1.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1	瑞成应用工厂服务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2	瑞成零信任认证系统	研发完毕	瑞成统一认证服务平台软件 V3.0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3	瑞成信息报送管理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4	瑞成知识库服务系统	研发完毕	瑞成写作大脑系统软件 V1.0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5	瑞成接口自定义及开放管理系统	研发完毕	瑞成微门户配置管理平台软件 V1.0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6	富瑞大数据目录元数据管理系统	研发完毕	瑞成人大数据仓系统软件 V1.0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7	富瑞数据治理系统	研发完毕	富瑞大数据智能报表服务系统 V1.0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8	电报服务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19	瑞翔痕迹保留服务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0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研发完毕	一键通“头鹰”驾驶舱平台 V1.0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1	瑞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2	统一代办管理系统	研发完毕	形成自有技术，具备独立功能模块的储备产品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
23	瑞成代码托管服务平台	正在研发	-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4	瑞成档案系统单机信创版	正在研发	-	-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成果转化情况	隶属技术平台	主要应用方向
25	瑞成知识服务系统	正在研发	-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6	瑞成必达邮电子邮件系统	正在研发	-	-	政务信息化解决方案
27	瑞成智能模型训练管理平台	正在研发	-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8	富瑞蔚蓝助手系统	正在研发	-	蔚蓝“未来”办公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29	瑞翔数字资产管控平台	正在研发	数智维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系统 V1.0 (阶段性研发成果)	-	运维服务业务
30	瑞翔智能研判系统	正在研发	-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31	瑞智电子表决系统	正在研发	瑞成数字会议系统软件 V1.0 (阶段性研发成果)	-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32	瑞成智能检索	正在研发	-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33	瑞云政务文本校对	正在研发	-	知行数据智能平台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

注：上述表中的研发项目均为独立子项目模块，其隶属上层的“蔚蓝‘未来’办公平台”、“知行数据智能平台”仍处于持续研发过程中。

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目前多数研发成果已在业务开展中得到具体应用。

（二）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曾于 2018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又于 2020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在此期间，股东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为：（1）注册资本未实缴期

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金较为充足，日常经营所得能够满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2）股东考虑资金的利用率和灵活性；（3）未实缴出资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根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2020年12月8日修订）的规定，股东宋林、金征雷应在2028年8月1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其余股东应在204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于2022年3月17日前缴足，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2020年12月8日修订）及修订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因此，《公司法》中只要求股东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未要求立即实缴注册资本。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股东在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未缴纳注册资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财务记录，在公司部分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即2018年7月至2022年3月期间，公司的营运资金来自股东部分出资、银行借款、及自身经营积累所得，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未全部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说明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因注销导致关联关系消除，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1. 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上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上述四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邱光球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业务	业务量小，实际未达预期
2	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父亲宋杰成控制的企业	多媒体制作业务	业务量小，实际未达预期
3	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业务	业务量小，实际未达预期
4	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林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开发档案管理软件产品业务	业务量小，实际未达预期

除《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1）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

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规定	内容
1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审议标准
1.1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计算，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过 5000 万元；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四）审议所有的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程序
2.1	《公司章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3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

公司依照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2 月份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具体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关联交易事项	回避情况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宋林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6 日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全体监事无需回避	全体监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股东宋林、瑞数控股、浙江瑞兴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的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业务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绑定关系；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业务关系

公司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及软硬件集成业务，其中软件开发处于核心地位，也是整个政务信息化领域技术含量最高、最关键的业务环节；运维服务是在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后或单独为客户提供健康稳定、安全高效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能够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

公司上述两项业务互相促进、互相补充、协同发展。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时，对项目设计方案、集成模块、软件使用

等方面更熟悉，客户一般会将后续一段期间的运维服务交由公司完成；另一方面，高质量运维服务可促进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动态，为未来获取客户的新订单提供助力。

因此，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既可以独立开展，单独获得客户的合同订单；也存在获取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时，根据客户招标、商务谈判的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运维服务，但两者并非强制绑定，主要是基于客户需求而定。

2. 补充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拥有协同应用一体化平台技术、零代码/低代码一站式开发运维技术、数据综合治理技术、基于 AI 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国产化“信创”替代及跨平台适配兼容技术等五大类核心技术体系，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 2023 年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

（1）公司具备核心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的开发技术与能力

在公司各项业务中，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是最重要的业务部分，而其中最核心环节、最关键的模块是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的开发。由于客户类型、功能需求等存在差异，同时需要搭配的第三方软件种类多、搭配的硬件设备有移动端、PC 端等多个类型，而公司开发的定制化软件作为连接上述软硬件、实现客户多种需求的中枢，其开发难度大、对技术水平要求高。

现阶段，公司已成功实施众多标杆性项目，开发了多类型政府客户的定制化协同平台，积累了“协同应用一体化平台技术”、“零代码/低代码一站式开发运维技术”、“数据综合治理技术”、“基于 AI 的政务信息处理技术”、“国产化‘信创’跨平台适配兼容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体系，不仅能实现定制化协同平台软件的有效开发，而且还能借助积累的模块化组件、零代码/低代码等技术，实现快速开发交付，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2）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互补优势

公司在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领域实施了众多优秀案例，

并能够将两者进行有机的统筹，共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一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时，对项目设计方案、集成模块、软件使用等方面更熟悉，客户一般会将后续一段期间的运维服务交由公司完成；另一方面，高质量运维服务可促进公司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动态，为未来获取客户的新订单提供助力。

公司同时具备实施上述两项业务的能力，并能将两者进行有机的统筹，实现两项业务的协同发展。

（3）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在长期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实施难点、痛点，结合主流技术框架，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并已形成 100 余项软件著作权，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近年来，公司响应数字政府建设号召、总结政务信息化行业经验，正式推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蔚蓝‘未来’办公平台”、“知行数据智能平台”，具有高扩展性、快速迭代能力，为公司实施提供可靠保障。此外，公司基于基础技术能力开发了多项标准化“信创”应用产品，如“瑞云办公助手”、“瑞云网盘”、“瑞图扫描软件”等，已有较高的成熟度。持续自主研发创新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来源。

（4）客户资源、品牌效应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设立开始，专注于电子政务业务，近年来实施了浙江省内多个重大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如杭州市淳安县智慧协同办公系统建设项目、西湖“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项目、衡阳市“云绩效云督查平台”建设项目（一期）、杭州市临安区“民呼我为”双线“三服务”智理系统、杭州市淳安县“两山银行”数字化改革项目、杭州市拱墅区政商“亲清在线”平台项目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在浙江省内具有较高认可度，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区域，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5）行业理解、实施经验、快速交付优势

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深耕电子政务行业 17 年，积累了深厚的行业经验；近年来，公司承担了浙江省内一系列标杆项目建设，具有丰富的实施经验；“蔚蓝‘未来’办公平台”与“知行数据智能平台”通用平台以“低代码开发平台”、

“流程可视化设计及工作引擎应用平台”为基础，以低代码特性与流程可视化特性简化了开发流程，可以适配各类政务信息化需求，现场实施人员仅需调用平台提供的模块化应用组件并加以少量二次开发即可实现客户的需求，大幅缩短开发时间，具有快速交付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丰富的实施经验、具备快速交付能力，形成行业理解、实施经验、快速交付优势。

（6）数字政府建设先发优势

数字政府阶段的政务信息化建设具有政务协同、数据协同、数据服务于政务的鲜明特征。公司长期进行政务信息化建设，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数字政府建设趋势；2016 年瑞成大数据平台 2.0 上线，公司正式推出区域数据中心全栈系统产品；2021 年度，公司推出“蔚蓝‘未来’办公平台”、“知行数据智能平台”通用平台；相比同行业竞争者而言，公司在架构上较早切合了数字政府建设模式，具有数字政府建设先发优势。

（五）结合外协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公司涉及外协服务采购的细分业务、外协服务采购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者保密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外协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涉及外协服务采购的细分业务、外协服务采购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及软硬件产品销售等三项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生产制造类企业常规的外协加工零部件等产品不同，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软硬件产品等。

（1）对外采购软硬件产品的环节及内容

公司对外采购的软件主要是市场中较为主流的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火

墙系统等第三方软件产品，例如华安保保护系统、金山麒麟办公软件、数科OFD 文档处理软件、奇安信网神防病毒系统等标准的第三方软件产品；对外采购的硬件产品主要是为客户搭建物理环境所需的台式电脑、打印机、扫描机等产品。

上述对外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主要应用在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销售的集成实施环节，与公司开发的定制化软件相配合，共同搭建成一套完整的综合解决方案或可使用的软硬件产品系统交付给客户使用。

（2）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环节及内容

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主要是在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运维服务业务中涉及的部分开发及适配、监测测评检测等服务。其中部分开发及适配服务主要应用在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的软件开发环节，由于受客户原有系统接口对接需要的制约，需要对部分非核心、非关键领域的模块进行适配化改造开发，用来辅助配合公司定制化软件整体功能的实现；监测测评检测服务主要是应用在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的交付测试及日常运维监测等环节。

公司最核心的业务是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业务，也是整个政务信息化领域技术含量最高、最关键的业务环节，该部分由公司自主开发完成。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部分不属于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处于非核心地位。公司将非核心业务、非关键环节及附加值较低的模块对外采购，主要原因系：（1）为了提升项目收益率、提高交付效率、缩短实施周期，保证现有员工更好地聚焦核心的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及核心项目的运维服务；（2）部分客户对完工时间要求紧张，同时由于客户原有系统接口对接需要的制约，公司将部分工作量大且附加值较低的适配类改造模块对外进行采购；（3）根据行业惯例进行专业化分工，可以增加用工的灵活度，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部分不属于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处于业务中的非核心地位、非核心环节。

2. 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政务信息化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同行业公司各自申报上市报告期亦存在类似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外购技术服务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汉鑫科技 (837092.BJ)	1,078.61	6.56%	729.05	4.60%	1,578.39	15.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创信息 (300730.SZ)	340.67	8.76%	3,055.94	18.86%	2,632.27	18.82%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致远互联 (688369.SH)	2,050.58	36.49%	5,621.60	44.17%	5,176.87	51.3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汉软件 (已过会)	3,236.80	21.71%	3,107.82	27.19%	3,548.00	34.60%
瑞成信息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成信息	97.05	10.77%	998.87	10.25%	4,374.38	27.11%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上市问询回复等公开文件。

根据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之间在各自上市报告期内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比例根据自身业务特点都存在一定差异，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形，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采购占比居于可比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费占比区间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成本	97.05	10.77%	998.87	10.25%	4,374.38	27.11%

根据上表，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2 月外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

为 4,374.38 万元、998.87 万元以及 97.05 万元，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22 年受重大不利公共事件等因素影响，业务规模出现下滑，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22.36 万元、15,737.53 万元以及 1,433.36 万元，相应的外购技术服务需求降低，公司外购技术服务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相匹配。

（2）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出现大规模增长，由于受客户原有系统接口对接需要的制约、客户时间要求紧迫，公司将更多的非核心环节、非关键领域的技术服务对外进行采购，而 2022 年、2023 年 1-2 月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减少，公司减少了对外采购技术服务的规模。（3）随着公司采取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中的软件开发业务和运维服务业务，而软硬件销售、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中的软硬件集成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业务收缩较多，其中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也相应减少较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技术服务费金额大幅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者保密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外协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者保密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拥有涉密资质的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涉密集成业务的，合作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集成资质且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资质单位不得将涉密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涉密资质的单位。

公司所从事的政务信息化业务是一个综合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内的任一家公司都难以覆盖全部的业务类型，因此将非涉密、非核心、非优势的服务及市场中已较为成型的模块内容对外进行采购服务为行业惯例，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具体包括简单的搬运服务、监测测评检测类服务、非核心产品的软件开发及适配、运维服务等内容。

2022年11月，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续期，浙江省国家保密局联合杭州市保密局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涉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检查。浙江省国家保密局对公司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续期要求等进行了复审。复审程序分为“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两个阶段。其中“书面审查”主要核查公司申请级别、范围等是否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现场审查”是进一步到公司办公现场核查相关重点事项。“现场审查”分为评分项和基本项两类，其中评分项是衡量公司基础保密工作优秀与否的指标，涵盖保密责任、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制度、保密管理等4大类共计100分，涉及115条具体评分细则；基本项检查共计16条一票否决项，其中第11条检查项为：是否“将涉密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涉密资质单位”。如果公司将涉密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无相应涉密资质的单位，并违反《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无法获取新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2022年11月，公司获取了续期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符合前述《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关于不得分包等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并未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涉密集成业务，并未将涉密集成业务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公司开展业务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费均为企业与其他方就项目中的非涉密业务模块部分开展的合作。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商的经营范围一般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该等提供商为专业提供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相关的供应商，具备服务能力。

综上所述，非涉密集成业务的供应商无需具备保密资质，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合法合规。

（2）公司存在外协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公司不得外协。瑞成信息虽采购部分技术服务，但瑞成信息仍然是服务的交付主体，参与项目管理并承担合同下的全部责任，不存在将部分合同义务委托给第

三方独立履行的情况，不违反与客户的约定。同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重要客户，未有客户认为公司存在违约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验收文件，已完工的项目已通过客户的验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对外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事宜与客户产生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对外采购技术服务并未违反与客户的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承办律师：

周华俐

承办律师：

蒋周珂

2023年10月30日